

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NJFJ2600383-01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2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7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1
第三卷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封面	79
目录	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
（一）投标函	81
（二）投标函附录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二、授权委托书	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86
四、投标保证金	8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7
五、费用清单	88
六、资格审查材料	89
（一）基本情况表	89
基本情况表	8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9
（附件）企业资质	89
（附件）企业证书	8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0
近年财务状况表	90
（附件）财务状况	9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1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1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2
（五）信誉资料表	93
信誉资料表	93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93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4
（附件）基本信息	94
（附件）资格证书	94

(附件) 社保	94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5
主要人员简历表	95
(附件) 基本信息	95
(附件) 资格证书	95
(附件) 社保	95
(附件) 业绩	95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6
七、监理大纲	98
八、其他资料	98
第七章 其他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600383-01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以(项目审批文号:玄建字[2025]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五控制(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过程结算、计量、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核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实施)。

2.3 服务期限: 269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4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为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工程实施范围为7个小区,共43栋多层住宅,建筑面积约11.36万平方米。其中1)吉兆花园共8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2.75万平方米;2)唱经楼西街59号共1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0.55万平方米;3)中央路298号小区共7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67万平方米;4)中央路66号、68号共2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0.59万平方米;5)西家大塘3-17号(单号)、西家大塘27号共1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2.60万平方米;6)后宰门西村61、63、90、92、93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70万平方米;7)太平门东街4-10号(双号)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工程建安费2389.24505万元。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总监在本单位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19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小区出新工程或者小区环境整治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说明：（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本项目总监不允许有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5）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

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9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20.00 分 投标报价：5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0~4.00)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19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小区出新工程或者小区环境整治监理业绩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6.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的得6分，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同与信息 management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议具体可行。 (0~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专业 (0~2.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工程管理专业的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执业年限 (0~2.0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为5年及以上的得2分，执业资格年限在3（含）-5年（不含）得1分，执业资格年限在3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或批准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
		建筑工程类（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装饰或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电气类（电气工程或电气自动化或智能化类）专业监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

	理工程师1名) (0~2.00)	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园林绿化类（园林或园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2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人。（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B座13楼1308室
联系人：	阙正洁	联系人：	王帅
电话：	13814007598	电话：	1899409021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186 5190 5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联系人： 阙正洁 电话： 138140075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B座13楼1308室 联系人： 王帅 电话： 1899409021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为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工程实施范围为7个小区，共43栋多层住宅，建筑面积约11.36万平方米。其中1)吉兆花园共8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2.75万平方米；2)唱经楼西街59号共1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0.55万平方米；3)中央路298号小区共7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67万平方米；4)中央路66号、68号共2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0.59万平方米；5)西家大塘3-17号(单号)、西家大塘27号共1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2.60万平方米；6)后宰门西村61、63、90、92、93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70万平方米；7)太平门东街4-10号(双号)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工程建安费2389.24505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施工合同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23,892,450.5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招标范围为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五控制（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过程结算、计量、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核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实施）。</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269</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总监在本单位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19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小区出新工程或者小区环境整治监理业绩。</u>

（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说明：（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本项目总监不允许有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5）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

		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4-29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431,404.79元</u></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本项目监理最高投标限价以暂定工程费2389.24505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收费标准遵循当前市场定价机制，参考原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的80%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和高程调整系数1.0）。</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6,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9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是</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补充内容</p>	<p><u>(1) 评分办法备注：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②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③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如有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④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⑤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监理大纲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⑥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⑦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者优先；监理方案得分仍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⑧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⑩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u></p>	

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 中标公示：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三日，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 公证费：本项目委托现场公证，公证收费标准为：不超过200万元的，每件按2000元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08%收取；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01%收取；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005%收取。公证费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该项目公证费的50%。

(5)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需要交纳进场交易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的部分)；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执行。采购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供应商支付30%，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

(6) 保修阶段、项目结算(决算)阶段：如现场需要投标人配合服务的，投标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限内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在此期间的监理服务不作为延期服务费用计算组成，不增加监理酬金。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文件》(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50%计取，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为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

(8) 监理服务期以此要求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决算审核完成之日。因系统软件格式限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关于报价费率为(监理费率=投标监理费总额万元/招标暂定建安费2389.24505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NJFJ2600383-01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20.00 分 投标报价：5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0~4.00)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19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9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小区出新工程或者小区环境整治监理业绩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6.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的得6分，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3.00)	满分3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同与信息 management 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	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议具体可行。 (0~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专业 (0~2.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工程管理专业的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专业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执业年限 (0~2.0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为5年及以上的得2分，执业资格年限在3（含）-5年（不含）得1分，执业资格年限在3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或批准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
		建筑工程类（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装饰或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电气类（电气工程或电气自动化或智能化类）专业监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

		理工程师1名) (0~2.00)	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监理单位人员（园林绿化类（园林或园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2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人。（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玄武区；

3.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为7个小区，共43栋多层住宅，建筑面积约11.36万平方米。其中1) 吉兆花园共8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2.75万平方米；2) 唱经楼西街59号共1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0.55万平方米；3) 中央路298号小区共7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67万平方米；4) 中央路66号、68号共2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0.59万平方米；5) 西家大塘3-17号（单号）、西家大塘27号共1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2.60万平方米；6) 后宰门西村61、63、90、92、93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70万平方米；7) 太平门东街4-10号（双号）共5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本工程实施内容为：本次改造不涉及建筑结构，结合老旧小区实际，实施房屋整治、道路整修、出新非机动车棚、绿化补植、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及弱电管线序化等工程。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2389.24505万元（以实际结算审核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应答文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监理人的职责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附录C 廉洁从业约定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监理费

1. 暂定监理费总额（大写）：元整（¥元）。

监理费率为%（暂定监理费总额万元/暂定建安费2389.24505万元）。最终监理费=工程建安费用结算审核价×监理费率%，此监理费用包含招标及合同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交通、税金、利润、风险等。除此费用外，委托人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和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准，向上述地址发出即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文件并确认对方已收悉。擅自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住所：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招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125908495110506

账号：

电话：025-85352123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应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委托人提供房屋、设备等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在本合同终止之日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与监理人进行工作沟通。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通知，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监理费）。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酬金应按约支付。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工程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环境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及履行安全监督职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负责工程过程结算的审核、参与过程结算计量及审核、监督及价款核算等相关工作，协助本项目各类审计事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和概算，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过程结算资料，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过程价款及相关签证、变更进行核查及参与过程结算计量，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1.3 过程结算专项要求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工程过程结算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开展过程结算监理工作，核心要求如下：

（1）过程结算准备：施工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协助委托人制定本项目过程结算实施细则，明确过程结算节点、提交资料要求、审核时限、计量规则及争议处理方式，报委托人批准后严格执行。

（2）资料审核：施工承包人按约定节点提交过程结算资料（含已完工程量报表、签证变更证明、验收记录、计价依据等）后，监理人应在7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审核，对资料缺失、不符的，应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补充完善，补充资料提交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不得无故拖延或重复要求补充。

（3）计量核查：监理人应牵头组织委托人、承包人开展过程结算计量工作，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实地核查、量测，确保计量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禁虚增工程量、虚报结算价款。计量过程应全程留痕，形成计量记录，由三方签字确认，作为过程结算审核的核心依据；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计量，施工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到场见证，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最长延期不超过48小时，未见证的计量结果无效。

(4) 审核意见出具: 监理人应在计量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意见, 明确审核金额、核增核减明细及理由, 审核意见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后报委托人; 审核意见应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不得擅自核增、核减工程量或价款, 不得出具虚假审核意见。

(5) 过程管控: 监理人应建立过程结算台账, 实时跟踪各节点结算进度、计量结果、审核情况, 每月将过程结算进展纳入监理月报, 同步报送委托人; 对过程结算中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协调委托人、承包人解决, 无法达成一致的, 应书面上报委托人处理, 不得拖延至竣工结算。

2.1.4 监理计量专项要求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 履行计量监理职责, 确保计量工作合法、合规、准确, 具体要求如下:

(1) 计量依据: 计量工作应以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签证变更文件、施工验收记录、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为核心依据, 严禁脱离图纸、清单或未经验收的工程进行计量。

(2) 计量频次: 按施工进度节点, 每月至少开展1次常规计量; 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应在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量; 承包人提交的双月计量资料, 监理人应在收到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上报委托人。

(3) 计量精度: 监理人开展计量工作时, 应严格执行计量规则, 对工程量的量测、计算应准确无误, 偏差不得超过规范允许范围(不得超过 $\pm 3\%$); 对涉及价款调整的计量, 应重点核查, 确保计价依据、计算方式符合约定。

(4) 计量记录: 所有计量工作均应形成完整的计量记录, 包括计量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计量数据、计算过程、影像资料等, 记录需经监理人、承包人签字确认, 委托人见证人员签字备案, 归档留存, 作为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及审核的重要依据; 计量记录不得涂改、伪造, 缺失计量记录的, 相关计量结果无效。

(5) 计量复核: 总监理工程师应对所有计量结果、计量记录进行复核, 每月对计量工作进行抽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当月计量工程量的30%, 对发现的计量错误、违规计量等问题, 应立即责令整改, 并追究相关监理人员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监理实施细则》《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工程计量、过程结算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筑安装工

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本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合同等。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指：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发现的；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工作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承包人推荐施工材料、施工用人的；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签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缺勤的；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过程结算、监理计量职责，出现违规计量、审核失误的。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1次按2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监理人员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或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不能胜任本工程的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同等资质、级别的人员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且不影响其它赔偿损失计算。

2.3.2监理人须在本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专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名，该人员须持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并具有不少于5年类似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经验。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报委托人备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供不低于原资格的人员，并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履行过程结算、监理计量相关职责，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2.4.1监理机构中的造价工程师须履行但不限于以下职责：（1）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进行费用评估，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2）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过程结算资料，对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进行逐项复核，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3）参与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作，提供市场价格信息及计价依据；（4）建立动态造价台账，按月向委托人报送造价控制情况报告；（5）对竣工结算的进行审核。

2.4.2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3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包括过程结算审核记录、计量记录等相关文件。

2.4.4 监理人职责及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五控”“两管理”“一协调”及“一履职”工作，重点履行过程结算审核、监理计量核查职责。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2.4.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25号提供2份监理月报（含过程结算进展、计量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监理规划（含过程结算、监理计量工作方案）；每完成一个过程结算节点，提交1份过程结算审核专项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

3.6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其中涉及过程结算、监理计量的争议事宜，应在5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配合义务：委托人应及时提供过程结算、监理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签证变更批复文件等），协调承包人配合监理人开展计量、审核工作，对监理人提出的过程结算、计量相关疑问，应及时予以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的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逾期7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其中，过程结算审核意见、计量记录逾期提交的，按本条约定加倍计取违约金。

4.1.2 除提交监理资料外，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其中，怠于履行过程结算审核、监理计量职责（包括未按时开展计量、未及时审核结算资料、未跟踪整改计量问题等），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的，按每日500元追加违约金。

4.1.3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2000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若串通进行虚假计量、虚增结算价款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本合同4.1.11约定计算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4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或项目部监理人员到岗率不足，视作违约。

（1）项目总监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0天，每缺勤1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2)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5天,每缺勤1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其中,负责过程结算、计量工作的专业监理人员缺勤的,每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800元;

(3)委托人对现场监理人员的实际到位率按月考核;

(4)周六、日以及其它法定节假日,监理人员配备必须确保现场施工正常及监理要求,尤其是过程结算节点、计量关键时段,需保证专人在岗,缺岗1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1.5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作业,如施工单位出现违反施工操作规程而出现重大伤亡或质量事故,在此之前监理人未能书面提出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承担法律及刑事责任。

4.1.6 应旁站监理而未旁站监理第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元,第二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元,第三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元,以此进行类推计算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其中,过程结算计量、隐蔽工程计量应旁站而未旁站的,按本条约定加倍计取违约金。

4.1.7 监理人在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时,未能发现严重违背相关规范、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实际施工后造成5万以上经济损失或造成工期延误5天的,视情况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10000元。

4.1.8 总监或监理工程师不能履行亲自签字(由他人代签)或签字后不盖章或盖章未签字或越权签字盖章的,视情况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10000元;其中,过程结算审核意见、计量记录签字盖章违规的,按本条约定加倍计取违约金,且相关审核、计量结果无效。

4.1.9 总监或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工程周例会及专题会议,未经委托人批准缺席例会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总监每次支付1000元;其中,涉及过程结算、监理计量的专题会议,缺席的按本条约定加倍计取违约金。

4.1.10 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4.1.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监理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2 过程结算、监理计量专项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按约定制定过程结算实施细则,或未按细则开展工作的,支付违约金3000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追加违约金5000元,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过程结算资料审核不及时、重复要求补充资料,或无故拖延审核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审核资料时遗漏关键依据、审核意见不明确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造成结算延误或损失的,另行赔偿。

(3) 监理人未按约定开展计量工作,或计量过程未留痕、计量记录不完整、虚假计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单期过程结算审核偏差率在3%(含)以内的,不计违约金;单期过程结算审核偏差率在3%-8%(含)以内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报酬总额的2%;

单期过程结算审核偏差率超过8%以内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报酬总额的5%，并记入履约评价档案。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按本合同4.1.11约定计算赔偿。

(4) 监理人擅自核增、核减过程结算工程量或价款，出具虚假审核意见，或与承包人串通虚增结算价款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撤销相关审核意见，重新审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全额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5) 监理人未建立过程结算台账，或未按约定将过程结算、计量情况纳入监理月报、提交专项报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800元，责令限期补充完善，逾期未完善的，按每日300元追加违约金。

(6) 监理人对计量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协调解决，或未及时上报委托人处理，导致问题积累、影响结算进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500元，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7) 负责过程结算、计量工作的监理人员，因工作失误、能力不足导致多次出现审核、计量错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1.13 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监理人出具的变更审核、过程结算审核结果进行复核。若复核发现监理人审核结果存在偏差，按以下标准处理：

1. 单次变更审核偏差率在5%（含）以内的，监理人须书面说明原因，并修正审核结果，不计违约金；

2. 单次变更审核偏差率在5%-10%（含）以内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报酬总额的1%；

3. 单次变更审核偏差率在10%-15%（含）以内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报酬总额的2%；

4. 单次变更审核偏差率超过15%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报酬总额的5%，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工程师。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变更审核及过程结算审核的累计偏差金额（按委托人复核结果调整后的累计差额）超过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的3%，除按本条前述约定逐次扣款外，委托人有权额外扣减监理报酬总额的10%，并可将相关情况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若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供过程结算、计量所需资料，或未及时答复相关疑问，导致过程结算、计量工作延误的，不追究监理人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监理费：正常工作监理费的支付：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最终监理费按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结算价格计取。

5.3.1合同签订后，监理人进场之日起一个月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暂定监理费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5.3.2项目已完合格工程量达到50%，经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人批准后支付至本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监理中标费率*50%；（该节点支付需提供监理人出具的过程结算审核意见、计量记录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3.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本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监理中标费率*70%（该节点支付需提供完整的过程结算审核资料、计量台账，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3.4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根据工程实际建安费用结算审核金额（工程结算价）计算出的最终监理费的97%。最终监理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监理费率。（该节点支付需提供监理人出具的竣工结算复核意见、完整的过程结算及计量资料，经委托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支付）

5.3.5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发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根据结算审核金额（工程结算价）计算出的最终监理费的100%（无息）。

5.3.6每次达到应付款节点时，监理人必须提供付款申请、付款节点证明资料（含过程结算审核意见、计量记录等）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真实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若监理人请款时缺少上述任一资料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截止当次应付款节点时为止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再行支付相应款项，监理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监理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监理费；若因过程结算、计量工作范围调整导致工作量变化的，按实际工作量调整监理费，调整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7.1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过程结算、计量相关争议：因过程结算审核、监理计量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本合同7.2约定的方式解决。

8. 其他

8.2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若监理人在过程结算、监理计量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成本、加快结算进度的，委托人可给予适当奖励，奖励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8.6保密：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资料及信息，终身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资料及信息，终身保密。（包括过程结算资料、计量记录、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和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委托人对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且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在本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万元，因监理人未移交原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监理人赔偿。（包括过程结算、监理计量相关的所有资料、记录、审核意见等）

9. 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监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工伤或造成委托人、第三方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委托人提供协助。

(2) 监理人员进场前，监理人必须将投标监理人员名单报委托人备案及批准。

(3)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按委托人要求委派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程，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监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根据项目进程所要求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到位，或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所配备的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监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时，须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对不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如第二次调换后仍然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时主持每周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需要盖监理人的公章确认，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如需离开工地，应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

(5)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及其他监理人员每周工作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

(6) 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把关不严，而导致不符合有关品牌和质量等技术参数要求的，或质量不明的材料进场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按应清账款的 60% 结算。

(7) 监理人必须及时完善相关设计变更、签证，需要设计院出具设计变更的，设计变更完成后方能施工；现场材料需要更换的，严格按照设计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留下原状资料，详细记录监理日志，及时统计用量。施工单位上报的完整签证资料，监理人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审核的相关手续。（签证资料作为过程结算、计量的重要依据，审核无误后纳入结算计量范围）。

(8) 监理人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或发现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自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并按应清账款的 60% 结算。

(9) 监理人需对工程签证中工程量要实事求是、认真履职，对内容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把关，需对竣工结算进行复核，并提交审核说明及建议。（签证工程量的计量、审核需严格遵循本合同过程结算、监理计量相关要求）。

(10) 监理人必须对工程造价进行合理控制,并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同时配合工程结算的最终审核。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齐全的结算资料报监理人进行审核,监理人应在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委托人,对于结算资料缺少的,监理人应及时要求限期补足。(竣工结算审核需以过程结算、计量资料为基础,确保数据一致、依据充分)。

(11) 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提供等额的专项增值税发票。

(12) 对监理人的职责范围: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五控”“二管理”“一协调”及“一履职”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1) 对工程分包人资质、能力进行审查;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的停工令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以及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审核需以过程结算、计量结果为依据)

9) 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10)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有关事宜;

11) 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告知承包人工程相关事项。

1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承担的其他工作职责。

(13) 监理人负责工程现场12345投诉工单及矛盾处理的督办工作，应对投诉工单与矛盾事项进行对接、反馈、跟进整改、督促、复查等。

(14)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实名到岗考勤管理体系，加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理人应安排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严格执行《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到岗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实名到岗按时考勤工作。

(15)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开展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审核记录、计量资料、监理日志等文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出的疑问，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补充相关资料，不得拖延、拒绝配合。

(16) 过程结算、监理计量相关资料（包括审核意见、计量记录、台账、签证资料等），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与其他监理资料一并移交委托人，移交时需双方签字确认，未按约定移交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8.8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 若监理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 造价工程师与施工单位串通虚报工程量或变更费用，经查证属实的；
2. 监理人故意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给委托人造成1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3. 累计3次以上单次审核偏差率超过15%（变更）或8%（结算）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委托人有权：

- (1) 不予支付剩余监理报酬；
- (2) 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支付监理报酬的30%；
- (3) 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不受监理报酬总额限制）；

本条所称“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因监理人审核错误直接导致的委托人实际损失，具体包括：委托人实际多支付的工程款（按复核确认的正确金额与监理人审核金额的差额计算）；为核实审核错误而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所产生的咨询费、鉴定费；因审核错误导致工期延误所增加的监理费、项目管理费；因审核错误引发的索赔中委托人实际支付的赔偿款。

委托人的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投入使用导致的租金损失、经营利润损失等）不属于本条赔偿范围，但监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 (4) 将相关情况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附录A 监理人的职责范围和内容

对监理人的职责范围：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五控”“二管理”“一协调”及“一履职”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 (1) 对工程分包人资质、能力进行审查；
-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5)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的停工令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以及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9) 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 (10)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 (11)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过程结算资料，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过程价款及相关签证变更进行核查，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
- (12) 根据施工单位双月计量要求，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计量上报，过程结算审核上报，参与现场计量。
- (13) 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告知承包人工程相关事项。
- (1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承担的其他工作职责。

(15) 监理人负责工程现场12345投诉工单及矛盾处理的督办工作，应对投诉工单与矛盾事项进行对接、反馈、跟进整改、督促、复查等。

(16)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过程结算准备、资料审核、计量核查、意见出具等工作，建立过程结算台账，及时上报过程结算进展，配合委托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结算审核工作。

(17) 严格履行监理计量职责，按约定开展计量工作，确保计量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形成完整的计量记录，及时解决计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工作。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作人员	1	按照委托人具体的要求开展工作。	根据项目需要。

附录C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工作，甲乙双方签署了《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现双方就玄武区吉兆花园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甲方：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玄武区吉兆花园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

(2) 建设单位：南京百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为玄武区吉兆花园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本工程实施范围为 7 个小区，共 43 栋多层住宅，建筑面积约 11.36 万平方米。其中 1) 吉兆花园共 8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2.75 万平方米；2) 唱经楼西街 59 号共 1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0.55 万平方米；3) 中央路 298 号小区共 7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1.67 万平方米；4) 中央路 66 号、68 号共 2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0.59 万平方米；5) 西家大塘 3-17 号（单号）、西家大塘 27 号共 15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2.60 万平方米；6) 后宰门西村 61、63、90、92、93 共 5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7) 太平门东街 4-10 号（双号）共 5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工程建安费 2389.24505 万元。

(4) 项目地理位置：南京市玄武区

(5) 其他概况：/

2、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玄武区吉兆花园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五控制（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过程结算、计量、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核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实施）。

(2) 监理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和概算，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2）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过程结算资料，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过程价款及相关签证、变更进行核查及参与过程结算计量，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3、监理依据

(1) 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工程建设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 (3)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4) 本项目**监理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监理人员要求

- 1)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资格；
- 2) **人员履职**：总监理工程师每日在工地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
- 3) 监理人中标的**监理组成员**，自开工之日起试用一周，如委托方认为总监或监理工程师不称职，可随时要求更换。未经委托方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中标的总监或监理工程师。

(2)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监理人配备全套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至少包含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能满足现场监理检测工作需求。

5、其他要求

- 1. 监理人需按要求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处理工程现场问题，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量签证单、月报、预算、决算**等进行认真复核审核，确保真实、准确、及时。
- 2. 监理人需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委托人。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等。

(二)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等。

(三)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江苏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规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程》、《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规程》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例会纪要、旁站监理记录、工程签证审核意见、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归档文件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文件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到位、结论明确；能真实反映工程监理全过程工作情况，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的控制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对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进行完整记录，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管理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成果文件格式需符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委托人要求，采用统一的监理文件编制格式，字体、排版、签章规范；各类报告、纪要需包含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等要素，签字盖章齐全。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中标人需向委托人提交叁套纸质版盖章的监理成果文件，电子版文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封面标注项目名称、文件名称、编制单位等信息，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及相关人员签章。

2) **电子版**：提供 PDF 格式可编辑版（部分文件），存储于 U 盘或光盘，U 盘 / 光盘标注项目名称及文件清单，电子版文件需与纸质版内容一致，无缺页、模糊等问题。

3) **其他要求**：监理归档文件需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组卷，满足长期保存需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1. 成果文件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监理月报于每月 26 日提交，专项报告在委托人指令下达后次日提交。

2. 成果文件需真实、合法、有效，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文件内容与工程实际不符，监理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各 1 份，另有约定除外）：

1. 工程立项文件、工程勘察文件、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许可文件及其他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4.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5. 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6. 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需妥善使用委托人资料等，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资料中的保密信息。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监理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监理人需将所有提供的资料整理完整后交还委托人，如有遗失、损坏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生活条件**：施工现场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相关生活费用自理。
2. **交通条件**：无专用交通工具提供。
3. **网络、通讯条件**：协助监理人协调施工现场网络、通讯接入相关事宜。
4. **协助人员**：指定项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日常沟通协调，及时答复监理人提出的需委托人确认的事宜。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图集、监理工作手册等资料。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电脑、软件、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满足现场监理办公及文件编制、打印、拍摄需求。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现场监理所需的出行车辆，确保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档案盒等现场办公设施，满足监理文件整理、存放及现场办公需求。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反光背心等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监理人员现场作业安全。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等全套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现场监理所需的其他工具，设备需定期校验、性能良好。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无专用试验用房、样品用房要求，监理人需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样品临时存放及小型试验相关场地需求。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